

學 鑒

【第三輯】

■ 杨华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學鑒

第三輯

■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985工程』项目成果

■ 杨华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鉴. 第3辑/杨华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307-07692-1

I. 学… II. 杨…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5485 号

责任编辑:李 琼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 字数: 31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692-1/C · 261 定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发刊缘起

当代中国，学术之繁荣，大有空前之势；然则是否绝后，吾辈不敢悬揣。学人如云而书刊如林，以概言当代学术之盛况，似乎并无矫诬之嫌。学人既夥，其研究之轨辙则不拘于一途；书刊甚众，其成果之公布亦各得于其所。然轨辙非一，其取径必有末路与康衢之别；文事既繁，其创获亦必有深弘与浅狭之殊。而鱼龙相杂，玉石共生，不惟有司惮于悉察，繫学人又恶乎尽辨！于是出版单位可定学术之高下，刊物级别能判文章之优劣，其于鉴照乏术衡程无式之际，由外以视内，据简以控繁，未尝不可以济一时之穷耳。然舍经从权，行之既久，非惟其本末倒置之弊立显，而学术之种种颓败，又无不乘瑕蹈隙而起！长此以往，其所断送者又非徒学术之一端而已！斯有二三同仁，人称珞珈七子，亟思有以振济靡溺而救人心于万一。然狂澜既倒而清流不足以当其颓波，人心惟危而道德亦无以救其沦丧，此孔子所谓末如之何也！而七子者，于匪夷匪惠之时，何为邪？何不为邪？亦惟趋古人之风，学以为己而已矣，岂有他哉！然独学而无友，孤陋而寡闻，是以《易象》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其言兑以两泽相丽而偶，像君子群居以切磋也。特七子聚而讲读，迨之于今者，钻燧改火，其数有五矣。而学之有所得于心，必有所应之于手者也，是以又不能无文。然海内君子，饱学之士众矣！欲与讲习之而切磋之，何由而能致之乎？庄生云遥而无闷者，其可得邪？此《学鉴》之必不可无也。且《书》有之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孔子亦有之曰“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施于有政者，其于圣人则可，而区区七子者

又何能间焉！然则《诗》不亦云之乎？“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又云“嘤其鸣矣，求其友声”，则“学鉴”云者，锡其“类”求其“声”而已。倘蒙海内君子有充类之思而继以伐柯之行，则浮尹旁达，又何虑滥风恶俗不能为之一改也！然则《学鉴》之发刊，尤为铭感于心而不可不志之者，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暨郭齐勇教授，既为七子之讲习辟其场所，亦予《学鉴》之创刊斥其资度；而武汉大学校长刘经南院士亦时加褒诱，武汉大学出版社社长陈庆辉博士又慨然承其梓事，其援引后进策励学术之公心，亦可鉴之于居诸也！

程 水 金

公历二〇〇六年一月廿五日

草于珞珈山麓颜乐斋

目 录

经 史 抉 微

论读古书须通语言学

——以《论语》《孟子》为例 杨逢彬 (3)

上博简《天子建州》礼疏 杨 华 (21)

上博简《武王践阼》集释 杨 华 (46)

诸 子 学 衡

“刑名从商”与邓析的“刑名之学”

——先秦“名学”源流探论之一 程水金 (79)

“爵名从周”与墨子的“尚贤”官人法

——先秦“名学”起源探论之二 程水金 (105)

郭店竹简《老子》甲编“绝智弃辩”章校札五则

..... 丁四新 (146)

郭店竹简《老子》乙编校札十二则 丁四新 (166)

《庄子·秋水》篇哲学思想分析 吴根友 (207)

试论《荀子·解蔽》篇对认知全面性的追求

及其学派的局限性 吴根友 (219)

典籍辨伪

- 《经解入门》辨伪十则 司马朝军 (231)

禅意人生

生活心理学

- 兼论中、西、佛医的诠释系统 师 领 (283)
-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禅解 净慧法师 (307)

- 后记 杨 华 (344)

经史抉微

学
鉴

论读古书须通语言学

——以《论语》《孟子》为例

◎ 杨逢彬

一

说到《论语》《孟子》的译注本，就文字注释的准确性而言，中华书局出版的杨伯峻先生的《论语译注》^①《孟子译注》^②，应该是最好的。何以如此？因为杨伯峻先生既是语言学家，又是文献学家；以语言学为利器治文献学，故所得独多。

在此之前，杨伯峻先生的叔父杨树达（遇夫）先生之治《汉书》，有《汉书窥管》，该书之所以精湛绝伦，同样得力于文献学和语言学的结合。再上溯到清代高邮二王，其《读书杂志》《经义述闻》所体现出的功力是那样的炉火纯青，前人未能解决的那么多的疑难问题，他们都解决了，乃正如杨遇夫先生和裘锡圭先生多次指出的那样，虽然那时尚无成系统的语法学，但王氏父子已有相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当强的语法观念了。这实际上就是文献学和语言学的结合，遇夫先生称之为“虚实交会”。遇夫先生在《词诠·序例》中写道：

凡读书者有二事焉，一曰明训诂，二曰通文法。训诂治其实，文法求其虚。清儒善说经者，首推高邮王氏。其所著书，如《广雅疏证》，征实之事也；《经传释词》，搗虚之事也。其《读书杂志》《经义述闻》，则交会虚实而成者也。呜乎！虚实交会，此王氏之所以卓绝一时，而独开百年来治学之风气也。^①

他又在《高等国文法·序例》中说：

治国学者必明训诂，通文法。近则益觉此二事相须之重要焉。盖明训诂而不通文法，其训诂之学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训诂，则其文法之学亦必不至也。^②

所以，文献学和语言学（尤其是语法学）的结合，是解决古书疑难问题的康庄大道。中华书局版《论语译注》《孟子译注》之成功，实得力于此。

中国古典文献学已经有两千年历史了，而理论语言学之在中国，才一百年左右的历史。从《论语译注》《孟子译注》的问世至今，又过去五十年了，其间，语言学的进展真是突飞猛进。所以，利用已经大大进步了的语言学，解决《论语译注》《孟子译注》的千虑之失，后来者必须承担这一任务。

二

首先，语言，包括语言的各个要素以至于每一个词，都是在历

① 杨树达：《词诠》，北京：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5 页。

②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 页。

史长河中速度不一地发展着的，这就是语言的历史性。今日某个词的所有意义（我们称之为义项），《论语》《孟子》的时代不一定有；现代汉语具有的某种句式，《论语》《孟子》的时代也不一定有。因此，不能以今律古。例如《庄子·秋水》^①“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有人释“望洋”为“望着海洋”，可是“洋”之有海洋义，始于北宋，《庄子》时代“洋”是没有海洋义的。自然，“望洋”不可能是“望着海洋”。

又如，《孟子·滕文公上》的“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句中的“舍”有人说即今语的“啥”。姑不论“啥”出现较晚，难以和先秦的“舍”挂上钩，即以“啥皆取”这种“代词+副词+动词”的形式表示周遍意义来说，诸如“什么都吃”、“谁都认识”之类，无论是意义还是句式，都是很晚才产生的。故此句中的“舍”决不能以“啥”释之。

再如，《公孙丑上》“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译注》译为“祸害和幸福没有不是自己找来的”，此次改译为“祸害和幸福没有不是从自己那儿找来的”。因为在这句中，“自”是介词，“己”是代词、做“自”的宾语。先秦“自”后接名词代词者，该“自”字必是介词；该介词和它的宾语组成的介宾结构一般在谓语动词前面；该介宾结构和谓语动词又可以受否定副词“不”否定；谓语动词有时可以没有，却以分句的形式出现。例如，《诗经·大雅·瞻卬》^②：“不自我先，不自我后。”《墨子·天志下》^③：“是故义者不自愚且贱者出，必自贵且知者出。”《晏子春秋·内篇谏下》^④：“且伐木不自其根，则蘖又生也。”《国语·晋语一》^⑤：“伐木不自其本，必复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复流，灭祸不自其基，必复

① 王先谦：《庄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② 朱熹：《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③ 孙诒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④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⑤ 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乱。”因此，虽然这一段——“今国家闲暇，及是时，般乐怠敖，是自求祸也。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还有三个表示“自己”的“自”字，令人眼花缭乱，但是我们仍可断定此“无不自己求之”之“自”是个介词。

“刻舟求剑”忽略了船在河中是移动的。语言，包括其中各个要素如语法、语音以及词汇，从古至今也是不断变化的；忽略了这种变化，以对现代汉语的理解去理解古代汉语，就好比刻舟求剑。不同的是，在船舷上刻记号、等船移动了再去捞剑的人，大家都不以为然，而对现代汉语的理解去理解古代汉语的人却比比皆是。例如，《论语·颜渊》“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的“信”，在《论语》时代，有诚信、守信、相信等意义，可是却没有“信仰”义；但却有人解释“民无信不立”为“最可怕的是国民对这个国家失去信仰”云云。

其实古人也不大明白语言是变化的，他们经常犯刻舟求剑的错误；直到明代的陈第才说出“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①这样清醒的话，但陈第以前的人不大懂得这个道理。今天读《诗经》，有些该押韵的地方却不大押韵，我们明白是语音变化了的缘故；可是六朝到宋代的人却不明白此理，他们以为古今语音是一贯不变的，当时不押韵的字，《诗经》时代也不押韵。但作诗必须押韵，于是他们帮他们的古人解决这一难题，这便是“叶（读作 xié）音”。所谓“叶音”就是六朝到宋代的人们认为，上古时的人临时改变一个或几个韵脚字的读音，来使诗歌押韵。这当然是荒谬的，因为它违反了语言的“强制性”原则。关于此点，我们下一点再谈。

其次，语言是具有社会性的，语言的表达要符合那一时代那一社会的表达习惯，即，你这样说，别人也这样说，因此任何词、任何句式都不可能是在那时的语言中“绝无仅有”的，而必须是“无独有偶”的。任何人要解释某部古书中的一段话或一个词，他

^① 《毛诗古音考·自序》（学津讨原丛书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

必须要找到和这部书同一时代的其他类似的话或词作为证据，否则便不能成立。有人解《论语·阳货》中的“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一句中“女子”为“你的儿子”、“你这位先生”，可是先秦古籍中除此之外再也找不到第二例了，也就说明这种“新颖可喜”的“妙解”是不能成立的。

有人认为，如果孔子说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样的话，岂不是推行愚民政策吗？于是觉得应该这样读：“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可是正如上文所说，语言是具有社会性的。某一社群中生活的某个人，如果想与别人交流，就不能说些让谁也听不懂的话。因此，无论是词语还是句式，在某一时代的某一社群，都不可能孤立存在，而是带有普遍性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样的说法是带有普遍性的，如《孟子·尽心上》就有“民可使富也”这样的话，《左传·庄公十六年》^①也有“不可使共叔无后于郑”这样的话；相反，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类似的话在那一时代的典籍中就找不到。首先，找不到“民”这样的主语直接接上“可”作谓语的例证；其次，正如杨伯峻先生在《论语译注》中指出的，当时没有“使由之”、“使知之”这样承接上文的，通常应为“则使由之”、“则使知之”。因此，读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靠不住的。

《孟子·告子上》：“孔子曰：‘操则存，舍则亡；出入无时，莫知其乡。’惟心之谓与？”我们之所以同意赵岐注“乡，犹里，以喻居也”，而未采纳《译注》所引焦循《正义》说的“近读‘乡’为‘向’”，就是因为《孟子》前后时代典籍中的“其乡”都是表示某一处所，而不是表示某一方向。如《庄子·马蹄》：“当是时也，山无蹊隧，泽无舟梁；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禽兽成群，草木遂长。”《墨子·大取》：“骆滑厘曰：‘然。我闻其乡有勇士焉，吾必从而杀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与其所好，度其所恶。今子闻其乡有勇士焉，必从而杀之，是非好勇也，是恶勇也。’”《荀子·乐论》：“百姓莫不安其处，乐其乡。”《吕氏春秋·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季冬纪·介立》^①：“介子推不肯受赏，自为赋诗曰：‘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反其乡，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桥死于中野。’”《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第一》：“乃令出裘发粟，与饥寒。令所睹于涂者，无问其乡；所睹于里者，无问其家；循国计数，无言其名。”

类似“其乡”的还有《孟子·告子下》的“乐善”，我们之所以不从赵岐注的“乐闻善言”，就是因为先秦典籍中的诸多“好善”都大致是“爱好美好事物”的意思。

上文已经谈到语言的“强制性”，这是语言的社会性所体现的一个起码原则。由于语言具有强制性，所以操某种语言的任何个人，都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颠倒黑白、指鹿为马。不信您可以把“好”读作 huài 试试，早上见到熟人即打招呼道：“嗨，ni huài！”看会是个什么结果。因此，“叶音”说是荒谬的。《经典释文》^②中记载了《诗经·关雎》中“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一句中“乐”的叶音为“五教切”或“义效切”，就是读作 ào 或者 yào，来和前面的“芼”（mào）押韵。古代有些字书、韵书就把“乐”的这两个读音记录下来了，说“乐”也读作 ào 或者 yào，意为“爱好”。杨伯峻先生当然明白叶音荒谬这个道理，虽然他在《论语译注》附录的《论语词典》中注释“乐，旧或读五教切”，可是在诸如“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的正文中他并未出注，表示并不赞同将“乐”读为 ào，那么理所当然应当读作 lè，意动用法，智者以水为乐，仁者以山为乐的意思。如果读 ào，意为爱好，那么“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该如何理解呢？

语言的社会性所体现的另一个起码原则是“约定俗成”，不管某个字或词的意义或读音，其来源如何荒诞不经，只要它为现今大多数人所接受，就是正确的。“知者乐水”的“乐”之读为 ào，显然还没有达到这个程度。比较好的《论语》注本，如清代刘宝楠

①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国书店 1985 年版。

② 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论语正义》，都不注“乐”应读“五教切”。可见，杨伯峻先生的不注“乐”读为ào，正体现了他的深厚的文献学和语言学素养。

再次，语言是具有系统性的，其中的要素，如词，其意义的引申；如词组，其间词的组合，都是有脉络可循的，不是一团乱麻。如上文所说的“舍”，它在先秦典籍中最为常见的意义是舍弃，动词；而且这一动词可带复杂的谓词性宾语，如《论语·季氏》的“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战国策·齐策六》^①“夫舍南面之称制，乃西面而事秦，为大王不取也”。所以我们认为“舍”后的“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都是“舍”的宾语。

又以《孟子·告子上》的“无他，利与善之间也”，《孟子·告子下》的“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为例。先秦词法的规律是，双音节后接“之间”，单音节后接“间”，前者如“天地之间”、“陈蔡之间”、“两陞之间”、“两楹之间”、“君臣之间”、“父子之间”等，后者如“人间”、“民间”、“草间”、“苇间”、“鼻间”、“乳间”等。这两种形式都表示两者之间的距离进而表示抽象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既不能同意“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的读法，也无法苟同朱熹解“利与善之间”的“间”为“异”。因为后者只是一种随文释义的训释。

说到所谓随文释义的训释，它往往可以解释通某一句话，却缺乏普适性；它不符合上文所说的语言的历史性、社会性、系统性，把它放在被释词的义项序列中，难以找寻意义引申的脉络，因为它其实并非该被释词语的义项。对于这类训释，即使是以最博最精著称的清朝一代大师王氏父子作出的，杨伯峻先生也不会随便采纳。例如，《孟子·离娄下》的“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王引之《经传释词》^②云：“之，犹‘若’也。”对此，杨先生便注以“恐非”，而根据先秦语法解释

① 刘向：《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王引之撰，黄侃、杨树达批：《经传释词》，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

为“表示该句为主从复合句之从句”。只是，原《孟子译注》中对这类训释的纠正并不是很彻底；而且我们注意到，这类训释多出现在全书的后半部，而那时杨先生正因被打成右派而“支离东北风尘际，漂泊西南天地间”，因此，将这类训释加以修正，后来者自不得辞其责。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译注》云：“有，犹‘为’也。”按“有道”为《孟子》及其他先秦典籍中的成语，有某种规律之谓，所以我们译“人之有道也”为“人们往往是这样的”以引出下文。

又如，《孟子·万章上》的“得之不得曰‘有命’”，《孟子译注》云：“此‘之’字作‘与’字用。”按：“之”作“与”用也是随文释义的训释，“得之不得”即“得之与不得之”。因为双音节律之故，“得之”往往和“不得”对言，而不与“不得之”对言。如《孟子·公孙丑下》：“不得，不可以为悦；无财，不可以为悦。得之为有财，古之人皆用之，吾何为独不然？”《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同篇第十五章：“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

再如，《孟子·尽心上》的“人莫大焉亡亲戚君臣上下”，《译注》引王引之《经传释词》云：“焉，犹‘於’也。”而这实际上是个倒装句：“亡亲戚君臣上下，人莫大焉！”谓无亲戚君臣上下尊卑，人之罪过莫大于此也。类似句子有《孟子·梁惠王上》的：“晋国，天下莫强焉。”《孟子》书中倒装句常见，如《孟子·梁惠王上》的：“何哉，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何哉，君所谓逾者？”《孟子·告子下》的“固哉，高叟之为诗也！”《孟子·尽心下》的“不仁哉，梁惠王也！”

类似随文释义之处还有《孟子·万章上》的“是为父不得而子也”的“也，同‘邪’”，《孟子·告子上》的“有放心而不知求”的“而，用法同‘则’”，《孟子·尽心上》的“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的“此‘矣’字用法同‘也’”。此类训释，也均未采纳。